

有關函詢「公有土地上定著之私有建物及附屬設施群，自興建完竣已逾50年者，公產管理機關於出售該公有土地時，應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辦理疑義」一事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6.11.03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1233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1月3日

主旨：有關函詢「公有土地上定著之私有建物及附屬設施群，自興建完竣已逾50年者，公產管理機關於出售該公有土地時，應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辦理疑義」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 105年 7月27日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5條規定：「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，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，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於處分前，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」，其係因興建完竣達50年以上之建造物，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潛力，爰本條之適用要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，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。
 - （二）建造物興建完竣已逾50年。
 - （三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進行處分前。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此所稱處分，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加以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或拆除而言。
- 二、準此，所詢公有土地上定著之私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興建完竣雖已逾50年，而僅處分該公有土地，未及於該建造物者，尚非本法第15條規定適用之範圍。